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